**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CGC-F2019145号**

**项目名称：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招 标 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1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14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8335)

[正文 13](#_Toc320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232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45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_Toc2870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33](#_Toc2355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样式) 33](#_Toc302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308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19145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许开发改(2019)2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资金来源为财政拨付。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F2019145号。

2.2、项目名称：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2.3、招标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2.4、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碧水路以西,朝阳路以东,金龙街以北,屯田路以南的65号地块内。安置小区红线占地面积约270.44亩，总建筑面积约为58万平方米,项目住宅共计3936套，工程计划总投资300493万元。

2.5、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结果

2.6、计划工期：设计周期：满足工程施工计划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施工计划工期36个月。

2.7、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合格，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深度、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

2.8、招标范围：勘察、测量、设计（含修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及概算）、施工建设、采购（特种设备除外）、调试、验收、工程交付、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配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不组织勘察现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实施能力；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5、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19日08时3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项目负责人：苏杨

联系电话： 0374-8581522

代 理 机 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瑞芳

电   话：13783742799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 标 人 | 名 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项目负责人：苏杨 联系电话： 0374-85815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瑞芳 电 话：13783742799  |
| 1.1.4 | 项 目 名 称 | 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
| 1.1.5 | 建 设 地 点 |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碧水路以西,朝阳路以东,金龙街以北,屯田路以南的65号地块内。 |
| 1.2.1 | 资 金 来 源 | 财政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 标 范 围 | 勘察、测量、设计（含修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及概算）、施工建设、采购（特种设备除外）、调试、验收、工程交付、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配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
| 1.3.2 | 计 划 工 期 | 设计周期：满足工程施工计划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施工计划工期36个月 |
| 1.3.3 | 质 量 要 求 |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深度、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实施能力；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5、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如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设计单位为成员单位,且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能超过两家）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招标答疑及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勘察现场，费用自理。 |
| 1.10.1 | 投 标 预 备 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将疑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提交，招标人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告知各投标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19日 8 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 标 保 证 金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3、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16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如联合体投标，电子投标文件中单位电子印章、法人电子印章等均为牵头人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在开标现场提交。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项目名称：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经济专家不少于3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 | 签订合同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类 似 项 目 | 类似项目是指我国境内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合同额不低于10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1-**在财政评审结果的基础上下浮 0 %）****凡（1-投标人的投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于拒绝。** |
| 10.3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2、开标时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10.5 | 中标公示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2、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原件进行复合，有造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9.1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10.9.3 | 有关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 |
| 10.9.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10.9.6 | 标后履约 | 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
| 10.9.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3、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5、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6.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7、根据《河南省支持建筑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建联办【2018】1号）文件指示，招标人将在招标时查询本省和外省进豫投标人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的登记信息。8、本项目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8】16号）以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许建发【2018】73号）文件，中标人须遵照以上文件的相关规定。9、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设计成果需要招标人认可，如设计方案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如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的，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设计费支付方式及费用。10、中标单位需要为本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11、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自行组织资金。12、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支付条件：1、没有任何劳务纠纷；2、按照工程进度付清农民工资，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凭证；3、没有任何经济纠纷；4、工程无转包。13、中标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中标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及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以确定责任。14、投标人自愿缴纳履行项目合同能力的证明资金（招标人已经与第三方签订代收代退协议），户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原银行许昌工农路支行；账号：4110 2901 0180 0081 01。如缴纳此资金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愿缴纳声明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退还未中标的单位证明资金。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规定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分包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商务综合信用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2 技术标组成（总承包管理方案）：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管理方案

（三）施工管理方案

（四）采购管理方案

 **3.2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形式为在财政评审结果的基础上下浮百分比。本项目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如有），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7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违反开标纪律经招标人代表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所投标书无效。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抽取系数K值；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10）开标结束、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限制其继续参与交易活动，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罚。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履约保证金**

7.4.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或银行保函**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7.4.2、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4.4、未尽事宜及具体内容最终已双方商定为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经济专家不少于3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主任从6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中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综合信用标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且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价（标准：须知前附表10.2条）；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六、详细评审**

 （一）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A为评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

B为招标控制价=1

C为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报价和一个最低评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四家时（含四家），则为所有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D为评标基准价＝B×K+C×（1－K）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A-D|

1. **技术标（40分）**

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0-12分)

 1.1工程详细说明（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 0-2分

1.2总承包管理方案 0-3分

1.3项目组织设计和组织机构 0-2分

1.4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0-3分

1.5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0-2分

2、设计管理方案（0-12分）

2.1设计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2分

2.2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 0-2分

2.3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 0-2分

2.4设计方案成果效果图 0-6分

3、施工管理方案（0-13分）

3.1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2分

3.2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0-2分

3.3工程施工HSE监督与控制 0-2分

3.4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0-3分

3.5扬尘治理措施 0-2分

3.6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2分

4、采购管理方案（0-3）

4.1采购管理方案 0-3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相应该项为0分。

**（三）商务标（15分）**

 **1、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偏差率为0的得15分。偏差率每差1%，在1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最多扣5分。

报价得分= 15-偏差率\*0.4\*100

**(四)综合信用标（45分）**

**1、项目班子配备（0-12分）**

1.1技术负责人职称为中级者得1分，高级者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1.2项目负责人职称为中级者得2分，高级者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1.3由评委根据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情况及班子强弱在0-5分范围内打分。

**2、企业实力（15分）**

1、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2、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业优秀企业、安全生产优秀企业的每个奖励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奖励证书为准，相同名称奖项不重复计分）

3、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得2分（以奖励证书为准）

4、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施工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中州杯“或其他省同等奖励或国家级鲁班奖的得2分（以奖励证书为准）

6、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的得3分。

4、**资金实力（0-3分）**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总额度不小于20亿元的银行授信证明得3分。（以银行授信证明为准）。

1. **服务承诺（0-15分）**

1、投标人提供扬尘治理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的得3分，无此内容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的服务承诺按照鼓励优质服务的原则。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

3、投标人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的优惠承诺，承诺零利息提供项目实施资金（暂定5000万），提供自愿缴纳履行项目合同能力的证明资金声明书且承诺如中标可转为项目实施资金并在开标前予以实施的得6分。

注：1）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我国境内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合同额不低于10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奖项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3. 如联合体投标的，凡评标办法综合信用标评审项所需材料为牵头人企业的材料。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六）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评分、商务标、商务综合信用标评分后，应分别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平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七、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九、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0.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二）

**10.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0.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0.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0.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0.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0.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0.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样式)**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工程质量保修书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

监理的权限：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未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3.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的违约金。上述其它人员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元。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应于中标公示结束后2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2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2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提前自行收集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承担费用。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文本2份及电子文件1份，竣工调试前。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提供2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物资到达前7天交发包人。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已具备 .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由承包人协商临时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和水电费用的缴纳，发包人配合协调，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3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3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2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实际进场前7天提交2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2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实际进场前7天提交2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由发包人确定。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其他支付条件：1、没有任何劳务纠纷；2、按照工程进度付清农民工资，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凭证；3、没有任何经济纠纷；4、工程无转包。**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份 。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

**20.5承包方应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程竣工验收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20.6设计成果需要甲方认可，如设计方案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

**20.7 关于施工相关条款（参考）：**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100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100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水表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2）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3）组织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少于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实行签到签退制度。**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6.1.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3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1.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
3. 本规定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

其中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组成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
3.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4.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5.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6.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7.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
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9.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10.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没有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13.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4.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5.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16. 各地可依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17.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 m；（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其它 | **以列举的只是部分要求具体情况以发包人提出的为准。** |

6.1.4 环境保护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100%设置围挡、散体物料堆放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建筑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渣土运输100%封闭，开启施工现场降尘喷淋和覆盖防尘网等措施，确保工地无扬尘污染。

6.1.5 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现一次罚款3000元，被区级以上单位通报一次罚款5000元。

6.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

 承包单位自行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7. 工期延误**

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违约金按5000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8.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9.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日计算，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计算。**

20.8**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个月 。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无质量问题，凭审计报告的审计决算数额在质保期满后 个月内一次据实结算剩余价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确保 工程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发生劳资纠纷，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中标后，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把好劳务人员选用关，选择技术精、遵纪守法的劳务人员参与项目工程施工。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第一责任人，将设置劳务用工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企业劳务用工管理及工资发放：

1、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标准、支付方式等。

2、建立务工人员实名花名册，并根据工地人员变化及时更新，花名册内容包括务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岗位等。

3、建立考勤备案制度。由专人负责对务工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记录作为支付务工人员工资的凭证。务工人员完成工作离开工地前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有关考勤、工资领取手续、施工日志等由项目实施主体、施工企业保存。保存期限为该项目竣工审计后两年。

4、务工人员工资我单位将安排专人发放给劳务人员，不经领工人员或班组长代领代发。

5、严格遵守国家的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它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或者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将在工程项目显著位置张帖工程费用清算公告，公示期7天。告知参与项目施工单位及人员按照劳务合同与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并自觉接受项目单位的监督。由我公司项目经理签字，作为工程竣工款向申请材料交建设备案。（公示证明一式四份）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

**商务综合信用标**

**项目编号： 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财政评审结果的基础上下浮 %（大写为：在财政评审结果的基础上下浮百分之 ），承接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工期\_\_\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资质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大写：**在财政评审结果的基础上下浮百分之  | **小写：**在财政评审结果的基础上下浮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到贵单位办理招标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投标项目名称： 。

委托投标项目编号：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办理而委托代理人办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的人员。

（3）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在本次招投标结束前不得更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但变更必须于投标截至之日3天前取得招标方同意并重新提交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须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材料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管理及岗位人员。应附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也需提供此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也需提供此复印件。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含成员单位情况）。

**十一、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附件7：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朝阳新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标组成（总承包管理方案）**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管理方案

（三）施工管理方案

（四）采购管理方案